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被告贾永平、马宁、杨静、何生明、张小 梅金融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8)内 0826 民初 2271 号民事判决书, 内容为:一、被告贾永平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0000 元及利息(利 息从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按合同 约定月利率 11.3%计算, 从 2017年7月11日按合 同约定逾期贷款月利率 16.9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 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二、被告何生 明、张小梅、马宁,杨静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被告何生明、张小梅、马宁、杨静对上述借 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贾永平追 偿,案件受理费 6385 元,公告费 400 元,本案诉讼费 合计元 6785 元,均由被告马宁、杨静、何生明、张小 梅、贾永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民 二庭(第四调解室)领取(2018)内 0826 民初 2271 号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贾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宁、杨静、何生明、张小梅、贾永 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826 民初 2274 号民事判决 书,内容为:一、被告马宁,杨静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

村商业银行殷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9956.21 元及 利息(以借款本金 79956.21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7 月 11 日按月利率 16.9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 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二、被告何生明、张小梅、 贾永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 何生明、张小梅、贾永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宁、杨静追偿,案件受理 费 2360 元,公告费 400 元,本案诉讼费合计 2760 元, 均由被告马宁、杨静,何生明、张小梅、贾永平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二庭(第四调解 室)领取(2018)内 0826 民初 2274 号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责编:杨 乐

制版:赵 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生明、张小梅、马宁、杨静、贾永 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826 民初 2267 号民事判决 书,内容为:一、被告何生明、张小梅欠原告内蒙古陕 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9957.21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79957.21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7月11日按月利率16.9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二、被告马宁、杨静 贾永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 告马宁、杨静、贾永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何生明,张小梅追偿。案件受 理费 2360 元,公告费 400 元,本案诉讼费合计 2760

元,均由被告何生明、张小梅、马宁、杨静、贾永平负 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50日来本院民二庭(第四调 解室)领取(2018)内 0826 民初 2267 号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南万平

本院受理原告宋福生诉被告南万平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8)内 0102 民初 27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本院受理郭雅莉诉被告吴磊、刘丽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本院受理原告薛青诉被告马兴东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王富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平诉被告王富强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 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张旭、陈晓宏、乌兰察布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国通通信工程有限

公司诉被告张旭、陈晓宏、乌兰察布之星汽车有限 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 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鑫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银行 密码纸遗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账号: 0552010104040010438,声明作废。

贾平元不慎丢失与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收据。该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地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 吉思汗大街和谐园5号楼1单元1楼东户。收据 编号为 0051416,0051441,00011837。

呼和浩特市百谊文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000043907,声明作 废。

遗失由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给呼和 浩特市鼎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浙江增值税专用 发票陆份(均为第二联及第三联,共12张),发票 代码:3300183130, 发票号 02031115, 金额 114817.80 元;发票号 02031116,金额 52394.40 元; 发票号 02031117, 金额 36007.00 元; 发票号 02031118,金额 25407.16 元;发票号 02031119,金额 13226.90 元;发票号 02031120,金额 3189.00 元,特 此声明。

遗失由广东思普线缆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给 呼和浩特市鼎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广东增值税 专用发票壹份(第二联及第三联,共2张),发票代 码:4400174130,发票号:33464716,金额:43921.00 元,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兴农飞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银 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2857101,开户 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碾格图分理处,账号: 020330122000000002887,声明作废。呼和 浩特市助建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银行开户许可 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2356101,开户银行:内蒙 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碾格 图分理处,账号:020330122000000002494.声明 作废。

本人罗建春不慎将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 有限公司开发的新都会二期 C3 号楼 1 单元 101 合同原件及房款收据丢失,房款收据总金额 1917053 元;声明作废。

将蒙 A3H359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 被保险 人: 谭凯, 保单号: 0218150131010332000186, 声明 作废

投保人刘玉清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强制保险标志,保单号为 805072018150125001034,车牌号为蒙 AM6289,声

鄂尔多斯市昶通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营业部的开户 许可证遗失,银行 核准号:J2050004186901,声

王俊海 (身份证号:150105197606264513)丢 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塔利公租房小区7号楼2单 元 502 室租赁合同书(GXC20170960)一份,声明 作废。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开鲁镇金土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3MA0MY43R3F),经股东 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 人干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债务

开鲁县开鲁镇金土地农业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辉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150103MA0NLX2218)股东会于 2018 年 12月2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 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 清算组申报债权。

> 内蒙古辉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国信捷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篁组由报债权

> 呼和浩特市国信捷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辰雨基业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呼和浩特市辰雨基业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爱宁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 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内蒙古爱宁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亿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股东会 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 权。

呼和浩特市亿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大后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 号:15010000062181,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 立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杨晓东、李亚平,负责 人为杨晓东。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内蒙古大后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近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近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集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集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 缉私分局公告

我分局 2012 年 5 月 10 日立案侦办的"5.10" 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依法扣押 4.4 吨蓝湿绵羊 皮. 因蓝湿绵羊皮属于易腐易烂而不宜长期保存 的货物, 现已拍卖变价款人民币 23940 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八 条之规定, 现予以公告前来认领。公告后六个月 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

特此公告

2019年1月2日

仲裁公告

王婷: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婷、巴彦淖尔市百 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之间关 于《个人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 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副本、选(指)定仲

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 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 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 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 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 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 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 为送法。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邦宇宏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 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内蒙古邦宇宏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铮玺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付建威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 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19号);段媛与你单位 劳动报酬、赔金争议一案 (新劳仲案字(2019)20 号); 张生钢与你单位劳动报酬, 赔偿金争议一案 (新劳仲案字(2019)21号);杜新午与你单位劳动报 酬 赔偿金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22 号),因 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 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 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月30日 上午9时在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 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 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 作缺席裁决,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 达。请于开庭后 15 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 领即视为送达。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更 正

本报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 版刊登的《强 化服刑人员管控 提升社区矫正水平》的稿件中, 其中"包头市林荫司法所"应为"乌海市林荫司法

特此更正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19年1月2日